

吉林龙潭山遗迹报告

龙潭山原名尼什罕山，位於长春至图们铁路龙潭山站东，为记述方便计，故在该站附近发见之遗迹，名之曰“龙潭山遗迹”。

龙潭山为吉林省近郊名胜之区，形势雄绝，风致尤佳。笔者当1921年，就读吉林，暇必往游焉。优游乎幽林断壁间，见土壁隆然，山城遗迹固甚大也。阡陌中残砖断瓦，触目皆是，而瓦器破片尤多。知为一大遗迹，惜无学力财力从事研究，仅徘徊於寒烟荒草中，怅然凭吊而已。后数年吉敦路兴工（今长图路中吉林至敦化一段），偶由工人手中得玛瑙珠十馀枚、宋代泉币数事，而研究心渐起，趣味亦渐浓；因之其南东团山子、帽儿山等遗迹，亦相继发见。此时身任教职，资力虽可，而时间反感艰贵，虽欲加以科学系统的研究，更不可能。惟於耕田及溪岸中所得遗物既多，而采集探查之学益繁。复於1934年春，铁路局取土於龙潭山车站西侧。工人百七八十名，掘土范围既宽，坑又颇深；笔者得此千载难遇之良机，日必朝夕两往，假日则凌晨赶至，戴月归来。

本遗迹地，出土遗物异常丰富，但多遭损坏，故出土遗物之状态层位，以及伴出情形，多不明了。复加笔者对考古学之知识技术十分幼稚，摄影制图等，不能如意。况遗迹地幅员宽大，时代悠久，遗物层位杂乱，求无遗憾，不可得也。今将数年辛苦所得，毫不粉饰，依实在情形，报告於同好之前，略为抛砖之引，若云贡献则曷敢！至於笔者个人之意见推断，当容来日，不敢恣意武断，为学术之病也。

一、遗迹遗物概况

本遗迹也包含四小区域，既龙潭山、龙潭山站附近、帽儿山、东团山子是也。统计南北长七八里，北端东西约一里，南端东西约三里馀，呈长三角形（图一）。分述於下。

（一）龙潭山

山脉东南来，蜿蜒北走，峙立江左。西方斗绝多石壁，东方有长岭如臂，北向环抱，故全山似仰盂，而独缺其北一小口，今日登山盘路处也。就山岭筑土城，周数里，壁颇高厚。中有石筑蓄水池，径80余米，深数丈，四季不涸，俗名龙潭，盖山名之所由起也。池西北侧有展台，高数丈，登之则高山远野，大江林麓，一目无遗。城南陋有石筑物如枯井状，径30米许，深27米；中多腐物乱石，非原底也。壁石皆打制长方形，层层堆砌，工程伟大。传为囚虏之所，故俗名旱牢。由城入口处，乱石纵横，别无遗物，仅有少量显色绳文瓦片，夹土层中，可作考证资料耳。

(二) 龙潭山站附近

山西麓为车站，乃左山右江之一小平原也。土质下为黄土，中多冲积土，灰土层亦呈波状杂其中，上为腐质层甚厚。该处取土坑三，今以北中南表之於下（图二）。

1. 中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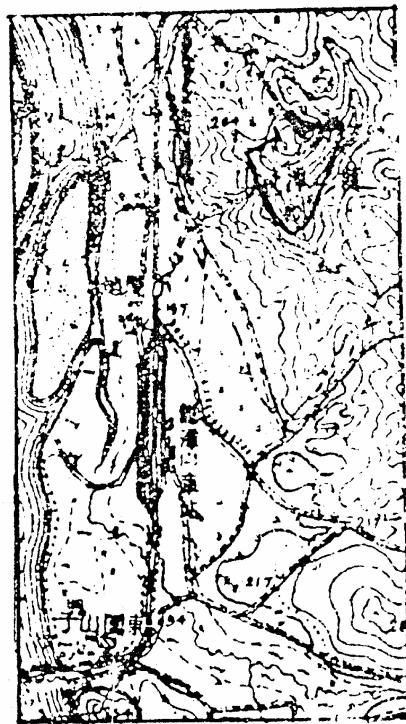
此坑遗物最富，地表多无文灰色细质瓦器片，观其种类，似甚复杂。深50厘米处多铁器如马具、铁鏹、鸣镝、铁斧、石臼，以及几何形波状形之押划花文瓦器片。深70厘米左右，多豆灯瓦器、汉五铢钱、汉式铜镜片、白玉有孔牙状品等。瓦器花文复杂，质地坚细，其中有用汉五铢及新莽货泉钱押印饰文者，为最有趣味，亦最有意义之发见也。再下一米上下，同有灶场数群，每群七八个、十数个不等。灶以石块七八枚围砌成基，周涂粘土，内有芦草形迹。有数灶内发见有文瓦器片甚多。其旁多家畜野兽禽鱼骨殖角类。同层发见手制原始式之瓦罐三，一罐藏鹿头骨（带角）一段。尚有长约20米之石列数行，每列十余石，石与石平均距八九十厘米，不知其用。同层出土谷化石二枚，亦为稀有之例也。

2. 北坑

此坑瓦器片甚多。50厘米至80厘米之间，多有押印各式花文者。兽禽骨亦多。土灶三四处，因土层变乱，不可得其详。尚出土底内部附有鼻形把手之小皿二，鼻可系索。灰土中甲字状骨器一、加工鹿角三、小形黑色磨石斧一。

3. 南坑

位於嘎呀河下游之北岸，为冲积土层。出土物较北坑、中坑贫乏。除与中、北二坑遗物相同者外，以骨壶为特异。骨壶多埋於深80厘米至1.2米之土层中。壶瓦制，小口大腹，间有器表印方块花纹者。旁附把手二，口上覆以石板，亦有特制壶盖者，特少数耳。内蓄骨灰少许，绝无他物。间有以石块木炭兽骨等围於壶外者，尤为少数。有一骨壶外出瓦豆二，是否副葬品，殊不敢定也。



图一 龙潭山附近地图



图二 龙潭山站及坑

(三)东团山子

当地人又呼为“高丽城”。四无连脉，孤立於松花江左岸，长图路松花江铁桥东端之南。山西玄武岩石壁高数十米，足入江中，斗绝非常，故江流为之一曲。沿山麓筑土为城，城东一门，复壁绕之。人工筑造四阶段於山腹，顶平坦容数百人。山麓东北部起筑土壁东走百五六十米，又南折约300米，复西行，过山南达江流而止。此城壁东北隅有蓄水池一，方30余米，深数米，今虽辟为田亩，而形迹显然，一望可知也。山南循山沿江南行300米处，复有土壁高七八米，东走北绕达於前记蓄水池之东壁。今虽田畴纵横，垣壁凌夷，而南壁尚高，其原形固远望可得也(图三)。山城中遗物不多，惟山顶南部深30厘米之土层中，包含赤色绳文瓦片甚多，不杂他种。瓦分俯仰二种，均甚长大。建筑用之石材，亦不少。山东第二道土壁中，为石器出土地。鬲足、豆、壶之属尤多。惟此等遗物多散弃表，殊不可解释，或丘陵上必有之结果欤？蓄水池西方约50米处，为古代建筑物之基。掘土五六十厘米，则瓦片堆积。瓦有数种，形状复杂。一种灰色，有抑俯二种：仰瓦绝大前端有用指与用木板类押印之缺刻；俯瓦稍窄，尾有接榫。又一种质软而薄小，作灰褐色，亦俯仰二种，与前述者颇不相类。复有菊花状及葡萄蔓状花纹瓦当二种，色灰褐，制作稍粗。第三道城垣内之田中，多瓦器片、砾石等。石器不多见。此区之特奇者，厥为石箱形棺。田畔溪侧，往往而是。曾於山城南江岸断壁中，发掘一处，棺以灰色泥片岩板石组成。长约80厘米，宽40厘米，高35厘米上下。上有盖，下为数石。石板虽略加人工，然筑造技术，非常低劣。棺内底部先敷黄土数厘米，上为骨灰，有副葬品瓦小皿一，余无他物。山北铁路北断崖中，因春水消化，土层崩坏，发见该式石棺二，形状大小虽异，其建造埋葬方法，与在山南发见者无异。仅於一棺中出土玉质石斧一，余无他物可见矣。

(四)帽儿山

距东团山子1公里余之东方，山形圆整，故名帽儿山(图四)。东有嘎呀河绕之，南为一带起伏不定之黄土丘陵。山西腹部有古坟，南偏西腹部有同式古坟一；而后者似已被盗掘者。山西北嘎呀河北岸，又有同形之古坟四。以上古坟，封土多颓夷，惟巨石成列，故坟形尚可仿佛也。山南田中，雨季往往得金具、金铜人面、铜金饰等，而以玛瑙珠为最多。马具、兵器亦时有发见者。土人云某年筑室得刀形钱二，已卖与吉林市某古董商，吾往问之，出售一年矣，惜哉！又葛姓耕地由二板石中得铁剑一，腐不堪用，断为炉上火箸，今已不能观其真面矣。

以上为遗迹遗物大致情形，虽层位上、形式上、伴出状态，未能详明真确；然观三小区虽地相毗连，其出土物则各为一类，不相扰杂。据是则某处为若何性质之遗迹？为若何民族所遗？为若何时代所有？以及其人



图三 东团山子全貌

类文化程度、生活形式、礼俗交通，与历史文献上之关联问题，依下列遗物，或能推得其概貌，未可知也！

二、遗物

本遗迹地出土物颇多，为保持出土物原群原态起见，故以各小区出土物各为一群，以便读者推论考证，免除笔者擅分种类、武断时代之嫌。再他人在此遗迹采得遗物，尽笔所知，附於每类之末，笔者采集品转赠他处者，亦加注说明。兹仍按三区列后：

(一)东团山子出土物

1. 石器类(图四一六)

(1)石斧

磨制 8 件、打制 5 件、不完整者 30 余件。其中有薄形者、圆柱形者；有刨刃及蛤刃者。最长者长 20 厘米，宽 7.1 厘米，最小者长 5 厘米，宽 2.4 厘米。其余非完品不便窥其全形，故从略。

(2)石刀

6 件，非完品。以黑色页岩及玄武岩磨制。有作俯半月形、仰半月形、长方形者。多有二圆孔。其中打制而只磨刃者一枚。残存部最长 6.5 厘米，孔至背最长 4 厘米，孔与孔之间最宽 4.5 厘米，最厚 1 厘米。

(3)石环

2 件，非完品。一用黑岩磨制，形偏周缘有利刃。有圆孔，径 2.5 厘米，体径 11 厘米，厚 1.9 厘米。一用灰色溶岩磨制，中有孔，形如圆柱。体高 6.2 厘米，径 7.2 厘米，孔径最细部 2.3 厘米。

(4)石剑

1 件，残片，黑色泥片岩磨制。体形薄，脊上两面各有浅沟一道。

(5)石弹

6 枚，完全品。此物出土甚多，大小形质亦不一致。大体为圆形，一面微有平凹，恰如吾国麦面馒头状。亦有两面略呈偏平者。大者径 8 厘米，厚 5.8 厘米。小者径 6.5 厘米。观其制作精美，或系玩具。但据其出土之多，似属武器。

(6)奇形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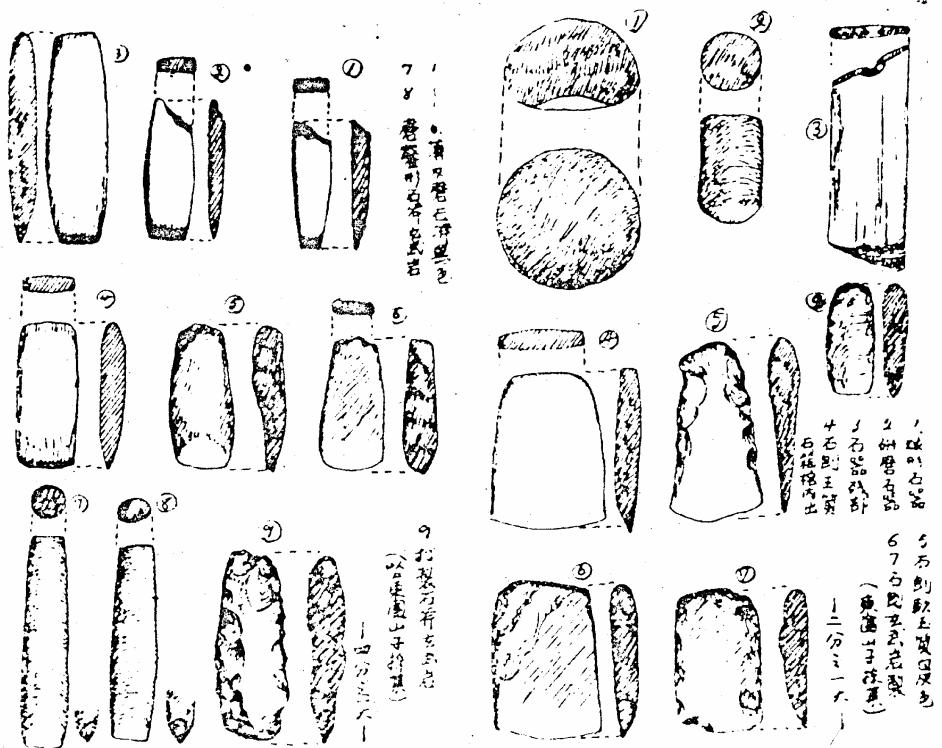
1 件。以赭色火山溶岩制成，体大不明其用。器呈二段：上段圆柱形，下段长方形。圆柱部分高 8 厘米，径 8 厘米，下部长方形高 10 厘米，长 18 厘米，宽 14 厘米。

(7)砾石

2 枚。质为铁石英岩磨砺他物



图四 帽儿山全貌



图五 东团山子采集遗物

图六 东团山子采集遗物

自然形成者。体略偏圆，表多平面如结晶状。直径8厘米，高5厘米。硬度甚高，以之磨着玻璃、瓷类，虽轻微一过，则表皮立破。其如此威力似为磨砺石器及玉类所用者。

(8) 玉品

1件。体偏平如半月状。色青碧，磨制滑润。似就玉器（疑玉斧）残部改制而成者。长7厘米，阔3厘米，厚1.7厘米。

2. 瓦器（无完整器）

(1) 篝

为腹部下附三足如鼎状之瓦器。其足部呈圆锥形（亦有多角锥形者），附腹部者亦间有之。色赤褐，土质粗硬，中含多量石英小粒。田中道侧，触目皆是。

(2) 灯

为上下呈瓢形，中支圆柱之瓦器。其支柱粗细高低，与瓢形之大小深浅，恒不一致，且支柱有中实、中空之异。又有无支柱只二瓢形俯仰相接成器者。则后世有底之碗杯等，或其演讲也。支柱最高者20厘米，圆径8厘米。瓢形大小无完品，不能知矣。

(3) 豆

本与灯器相类，几不能分；但因其制作形式与前器迥然不同，故暂名之曰豆。其器为上呈仰瓢形，下为上细下部微细之支柱，柱不中空，下亦无瓢状物。上面是否有盖，今不可知矣。观其手技之古拙以及土质角形等，似与灯器同时，惟其量较少，器多粗大为异耳。

(4) 把手器

亦甚多，惟无完全者。其把手呈蔓状，多在肩部。间阔形平偏者亦有之（以上为瓦器特殊，易于识别者。其余瓦器残片尚多，即城壁中亦有之；惟难推其原形，但有文者绝少，则显然之事实也，亦为应注之点也）。

3. 砖瓦

(1) 有纹饰

砖两种。一种体小呈长距形，印有几何形文样，色赤质细，甚可爱。宽9厘米左右，残存部长部17厘米，厚2.5厘米。又一种体大质粗，色灰褐。花文呈唐草式，且多数砖完成一段花文者。残存部长33厘米，宽17厘米，厚5.5厘米（图七）。

(2) 绳文瓦

出土城址内山颠土中，色赤质重，表有绳文，有粗布文。体颇大无完全者，俯瓦幅小，仰瓦幅大，见俯瓦表无绳文。仰瓦表面又有方格花纹者，极少数也。再此瓦只在山颠出土，他处未见，肯亦不与他瓦同群，殊可注意也。

(3) 缺刻瓦

出水池西。色灰质硬度极大，分俯仰二种。俯瓦有接榫，长中（残存部）长22厘米，宽28厘米，尾6.5厘米。仰瓦前缘上边有用手指或他物斜押之缺刻。瓦无全品，其残存最长部35厘米，宽32厘米。

(4) 瓦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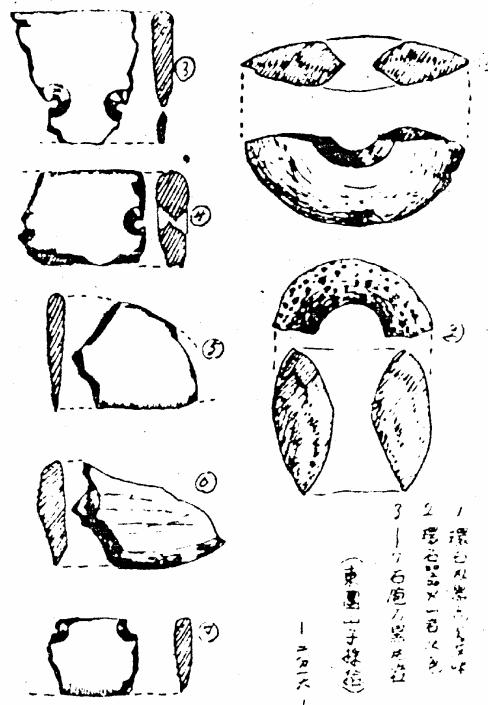
两种。褐色质坚，与前瓦同时同地出土。直径20厘米左右，厚3厘米余。一种菊形花文，一种蕨手花文，后者花文均可爱，惟多不完整为可惜也。

再当前瓦出土时，曾有方孔钱一枚出土，惜工作不慎，未能整理即失去；然泥迹印瓦上，乃唐后之小孔钱，则赫然无疑矣。又地表得一瓦，表印押钱文一枚，文为“□□元宝”，虽尚未考知何代物，但据其形式铸法大小等，亦为考证之好资料也。

4. 青铜品

(1) 青铜剑

残片一枚，为剑身一部，一面平，一面起脊，刃锋利。出土山城南。以上为团山子遗物也。



图七 东团山子采集遗物



图八 花纹砖

(二)龙潭山出土物

1. 石器

(1)石斧

二枚，一火山岩质，残余部长9厘米，厚1.8厘米，阔9.1厘米。一黑页岩质，长10厘米，厚1.8厘米，阔4.5厘米。均为磨制，上端虽微断折，而形式整美，似属后期之物。

(2)石刨

南坑与豆土器同出土。光润如玉，色青灰似大理石。长8厘米，阔7厘米，厚1.2厘米。完整可爱。

2. 骨角器

(1)骨器

A 甲子形骨器一，长15厘米，宽5.5厘米，厚0.5厘米。与鹿角兽骨，鱼鸟骨等同群出土。

B 骨鸣镝一。形如枣核，中空围腹部有小孔三。前端一细孔，似为加镞之用。长4.6厘米，体径2.5厘米。与五铢泉同群出土。

C 骨器残部一。为方形骨板之一段。长8.6厘米。宽2.1厘米，厚0.6厘米。原形作用不明。与加工角器一同出土。

(2)角器

A 加工鹿角四枚。在一枚尖端已呈光滑状。一枚根部有锯断痕甚深。

B 柱状角器二枚。均为角之根部，长约16厘米，粗3厘米。当柱之二分一处，横贯一孔。制作精美，二枚同地出土。惟用途不明。其他角骨尚多，或为当时所遗者。

3. 铜器

(1)古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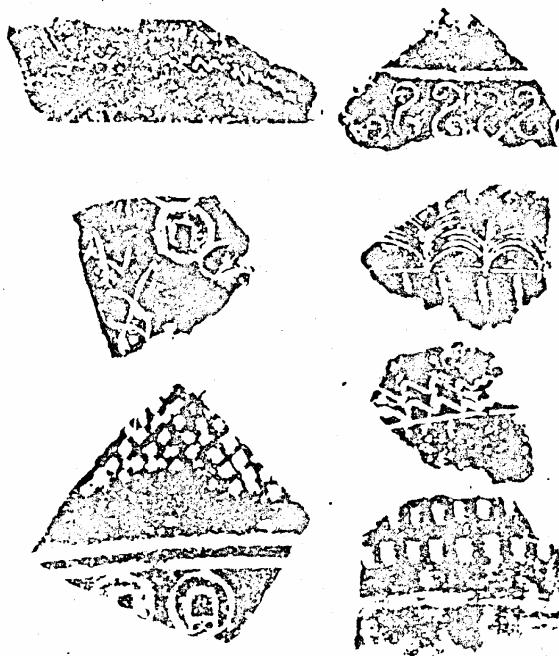
A 五铢钱12枚。内无郭者2枚，薄小者2枚，余者以古泉学之见地考证之，似属后汉物。与白铜镜残部同区出土。

B 北宋钱数10枚。年号颇多，惟全为北宋后半期物。且模文颇新，似未经久用者。与铁镞骨壶同出土於铁路线东方，约1米之地层中。

(2)白铜镜残部

乳孔部分，体不甚薄，花纹全体不明。惟据其质地文样作法观之，其为汉镜无疑，惜不得窥其全形耳。

4. 玉器



图九 龙潭山出土瓦器片拓片

(1) 牙状玉器

器为白玉制成，长4厘米，体如兽齿而稍薄。下端尖锐，上端一孔，润泽可爱。

5. 瓦器

(1) 粗拙瓦器

本类瓦器，多罐、杯、体等。全用手指制作，不用陶钩。形式较拙笨。质含大量石英，呈灰红色。底部厚重，有稍呈圆底者。有纹饰者少，完整器亦不多。常在灶迹处发现。完品仅瓦罐三个，中一枚出土时，尚存兽骨鹿角及鹿头盖骨少设。稍完之瓦缶二个，底之内部附有环鼻，制作奇特，今人难推其用法。

(2) 纹饰瓦器

种类繁多，色采复杂。器表每用篦状物押印或围面各式花文，共中花纹最发达者为波状纹。又有用汉新莽之货泉及后汉五铢为文样者，此等瓦器片不特饶有趣味，实亦吾人应注意者（图八）。

(3) 色画瓦器

破片数枚，用黑色画于灰色器上，色彩对比不甚明显。纹多纲目形，或呈横缓水波纹状。且前者器内部亦有纲状纹。类量虽少，殊足引起吾人之注意也。

6. 铁器

(1) 铁鎌

四枚，同环鎌等一地层出土。柳叶式者二，一残品长10厘米，原形全长不明。一完品较小，长8厘米。体圆尖现舌状者一，长一6厘米。方锥形者一枚，长12厘米。

(2) 马鎧

二枚，形如圆环，底部稍平，复分为二股；环上直柱甚长，上端开横孔，盖为系韦绳之属者。

(3) 铁斧

出土于中坑西部，形如今世之铲，两肩微阔，上有圆裤，中以装柄。腐坏过甚，残部长13厘米，幅8厘米。

(三) 帽儿山出土物

1. 铜器

(1) 金铜面具

山前田中出土。青铜范制，表涂黄金。面形微长，顶上椎髻及左耳已残。张口露齿，口上下微笑有髭须，鼻高目细，额上现刻纹三道，神气狞恶。里面有环鼻，可系绳索。长13.8厘米，宽9.3厘米。

(2) 铜饰物

出土地同上。计十数枚，大小不一，可分二类，一种如蛋壳纵切之一面，中空于切口处有二横柱或一横柱，似便连缀者。一种形式微大而二枚连比，二壳间连一横板，其用当与第一种之横柱同。表露涂金，与铜面制作质地，出土地全同，或为同时之物。第一种最长者长2.5厘米，第二种最长者长4厘米。

(3) 铜扣

一枚出土地同上。青铜造，如笠子状。中空连二环。体径宽 3.5 厘米，环端至笠顶长 2.6 厘米弱。

(4) 铜环

一枚，形小不能容一指。体内扁外圆；色青绿，滑润苍碧如玉。

2. 玉珠

(1) 玛瑙珠

种类甚多，大小亦不一。色多赤绀，制作拙劣。计有白玉，管玉，竹节玉，算子玉，圆珠玉，枣核玉，槐花玉，纽扣形之类。大者长 3.4 厘米，小者不及 1 厘米。

(2) 琥珀珠

量甚少，色白黄，如脑状。以上玉珠多同金饰物一同出土。

3. 铁器

(1) 铁轡

残坏颇甚，仅数环相连，一端附活环，环之他端开一横孔，备系皮索，全长 22 厘米。一望之下，任何人皆可知其为马轡也。

(2) 铁斧

刃部腐坏，全形不明。上端有矩形裤，备装木柄。裤之上端围起线文三道为饰。长 10 厘米强，阔 7 厘米强，裤深 4.5 厘米。

(3) 铁轂

体如圆柱，一端微粗，粗端横贯一孔。两端外各饰线条三道。长 7.5 厘米，粗端径 6.5 厘米，他端 4 厘米。中空之两端各 3.5 厘米。

又据该山土民云：耕地常得刀、剑、古铁、铜像之属，惜未及见，故不列。再石斧一枚、瓦豆等数事，虽皆述者手采，但非本区主要遗物，亦不详述。

以上为龙潭山遗迹遗物之大体情形，就述者所见外貌，拉杂记之，挂漏单简，势难避免。又加照片画图不甚正确充分，读者实不精确明白。凡吾同志如能实地调查，理为吾国文化之幸，如示以指正，则正为述者所殷望者矣。

对此遗物之主人，究为若何之民族？文化如何？亦即此遗迹之相对年代及绝对年代如何？个人意见当另文发表。惟对此文化宝藏之今后，有应唤起注意者数事列后，幸吾同志留意焉。

一、对此遗迹应加保护，以免文化史迹之毁灭。
二、吾吉林市教育者，以乡土史重要的见地，应唤起学生及市民对此遗迹爱护研究之趣味及注意。

三、同好研究家对此遗迹视查后，应发表意见，早得学术上合理真实之结论。
四、本遗迹与吉林仅隔一江，交通便利，风致尤美，如划为公园，则古迹名胜兼而有之，不独可保遗迹之不灭，于吾古都吉林之都市文化上亦增光不少。

(原载《满洲史学》第 1 卷(1937 年第 2、3 号，第 2 卷(1938 年)第 2 号)

吉林市附近之史迹及遗物

绪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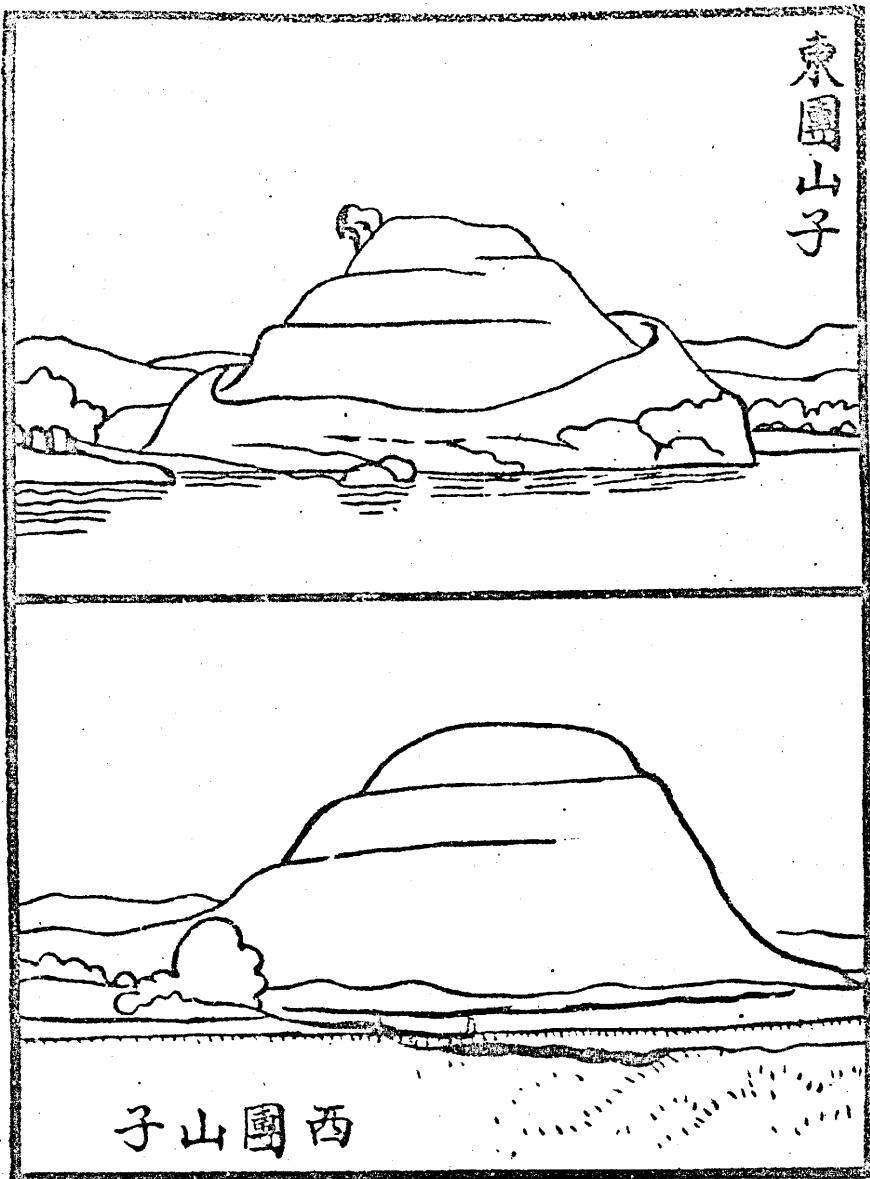
吉林满名“吉林乌拉”，实为沿江聚落之意，明初“造船”于此，故又有“船厂”之称。市街负山带水，风景佳绝，盖通古斯人“天河”之“松加里毕喇”，古称“粟末水”今名“松花江”者，发源於长白山北，千回百转，激汇於险峻溪谷中，至此而达平原，水阔岸平，波涛浩瀚。在交通上言，水呼溯江南通辉发、佟家、浑河三水。顺流北达黑龙江、萨哈连海。陆路西沿南北满分水岭之坦途，可通东蒙及辽河平原。东越森林山地，可至宁古塔及图们江流域，南抚朝鲜，北窥沿海各地。此种水陆交通，今日固失其优势，而在古代及中世，吉市实握此水陆交通之枢纽。其聚落都邑之形成甚早，文化甚高势必然也。故通古斯各部之兴亡，以此为中心。汉文明之北进，亦以此为起点。欲研究东北古文化之陈迹者，必舍往日之辽沈中心而远拓至吉市，亦理所当然者也。

抑有进者，清代学者，为维持帝室种族之私见，抹镣古史，妄造俗说，谓汉人势力不出开铁，周秦秦郡县之旧封，视为大荒之外，文中不足，少人究讨。况吾国学者，素忽边疆之研究，吾人生长斯土，曷忍默视，爰据管窥所得，摘其遗迹古物有关文史之重要者，略加说明，以当抛砖之引。

一、史前时期

此地史前遗迹之分布，市东沿松花江东岸，南起炮手口子；东团山子龙潭山，口前村之蛇山，北达九站之猴石山，以及其北各无名小山岭。市西侧西团山子，平顶山，欢喜岭，阎家岭，诸冈陵。市东西各遗迹，皆曾发见史前期之陶石骨角器。以今日地表所得微少材料，固不能确知其相互关系及相对年代，然其时间久暂，聚落稀密，文化高低等问题，则可由遗迹古物之本身，推测而得其大致，藉可窥知当时人类生活之形式以及其他一切情况。

又必须先加说明者，此等遗迹之特殊地形是也。凡是沿江遗迹，皆为人工筑成阶段状独立小山岳，尽为一种防御设施，意同后代之山城无疑也。此种事实不特在吾南满已有发见，即日本欧陆亦有之。居住址多在阶段山丘斜度较小之山梁上。每现聚集状态，盖山梁适於居住生活，山上便於防守攻袭也。由遗迹古物之资量而观之，东可以东团山子，西以西团山子为代表的标准遗迹，略加说明如下。



图一 东、西团山子

(一)东团山子

位於长春、图们间铁路吉林松花江铁桥东端之南侧。标高 258.3 米。南西北三面临江，石壁削拔，不易登陟，东面稍联丘陵，皆为农田。山腹有人工筑造阶段三层，故远望如古埃及颓顶金字塔(图一：上)。围山足有历史时期之城壁一道。遗物多散布於山东及山南城壁外之田地中。

1. 陶器(图二)

红色者最多，褐色次之，黑陶最少。质粗多含石英砂粒。火度颇高，每有过火烧歪者。技工拙劣，不用陶钩，不见有装饰花纹者。黑陶以豆为大宗，器面研磨极光亮。出土较多者为：

(1) 豆——上为半球状盘，下有圆柱形座，有空实二种。又一种上下有盘，中接圆柱。第三种为二盘俯仰相接者。

(2) 禽——上为圆罐状，下有三支足，足形圆如角椎，亦有切成六面角椎形者，支足基部之袋状极为退化，几有化为鼎形之势。

(3) 罐——胎粗厚，技工拙笨，直口平底，无甚纹饰。其把手(器耳)有三式，一为圆蔓状，二为曲桥状，三为突瘤状。

(4) 钵盂——质细不坚致，多直壁厚底，毫无纹彩，出土量亦较少。

(5) 纺轮——全属平板轮形，间有利用陶器残片改磨者。

2. 石器(图二)

多用黑色玄武岩，制作技术颇佳，磨制最多，半磨次之，打者最少，用淡绿色类软玉或砚石磨制者，多为小石斧，及装饰品，在当时或系贵重珍品也。又出土黑曜石残片不少，惟未见成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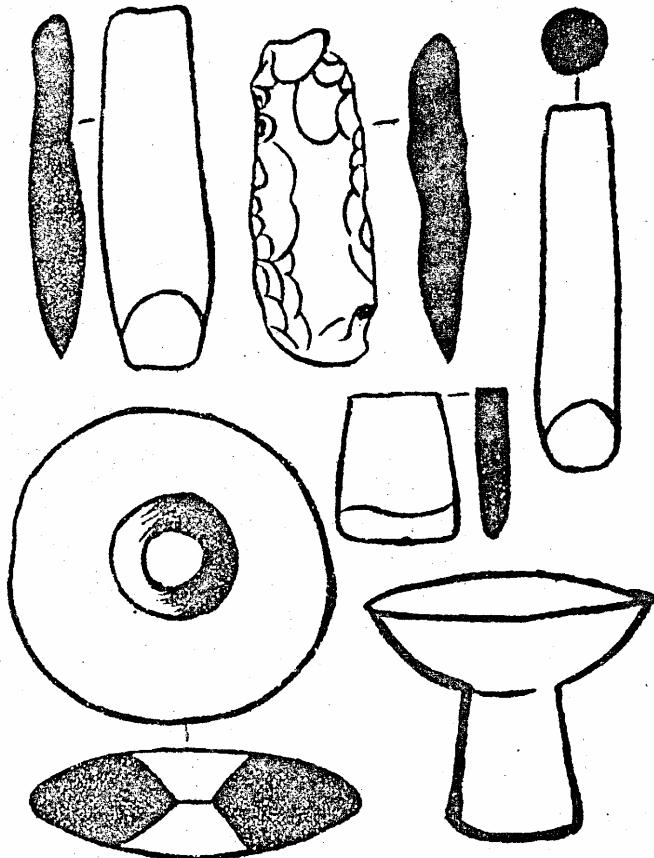
(1) 石斧——圆凿形，短刨形，偏圆形最多，尖头斧有肩斧等奇形者极少。打制技术较粗，肯多大器。黄河流域最多见之有孔斧及南满常见之方头斧，从未一见。

(2) 石刀——多半月长方二形、背稍厚。不穿孔者多横列二孔者少，偶有打制者，一面刨刃者更少。概用黑色或绿色泥片岩。其穿孔技术较稚拙不精。

(3) 石剑——出土有两种，第一式剑身厚重，两面起高脊，断面成菱形。第二式剑身板平，两侧磨刃，一面中央顺磨线沟一道，技工均精巧可爱。

(4) 石棒——圆柱形，一端突起部研磨光滑，尽为一种特用具，与蒙疆最多见之横用磨棒不同也。

(5) 石环——约有四种，第一类型为薄圆轮形，由两面穿



图二 东团山子遗物

一大孔。外周薄刃极锋利亦可称有孔圆斧。第二型为圆环状，第三型为短筒状，外面中部微膨胀，第四型为梅花形，惟最后一种出土极少，技工亦不精巧。盖装於棒首者。

(6) 网锤——小形者用椭圆形板岩，在长轴两端打成缺刻，以便紧绳。亦有利用陶片制作者。大者用十余厘米之自然卵石穿一大孔以便穿绳。盖鱼网有大小，沉网石亦必有轻重之不同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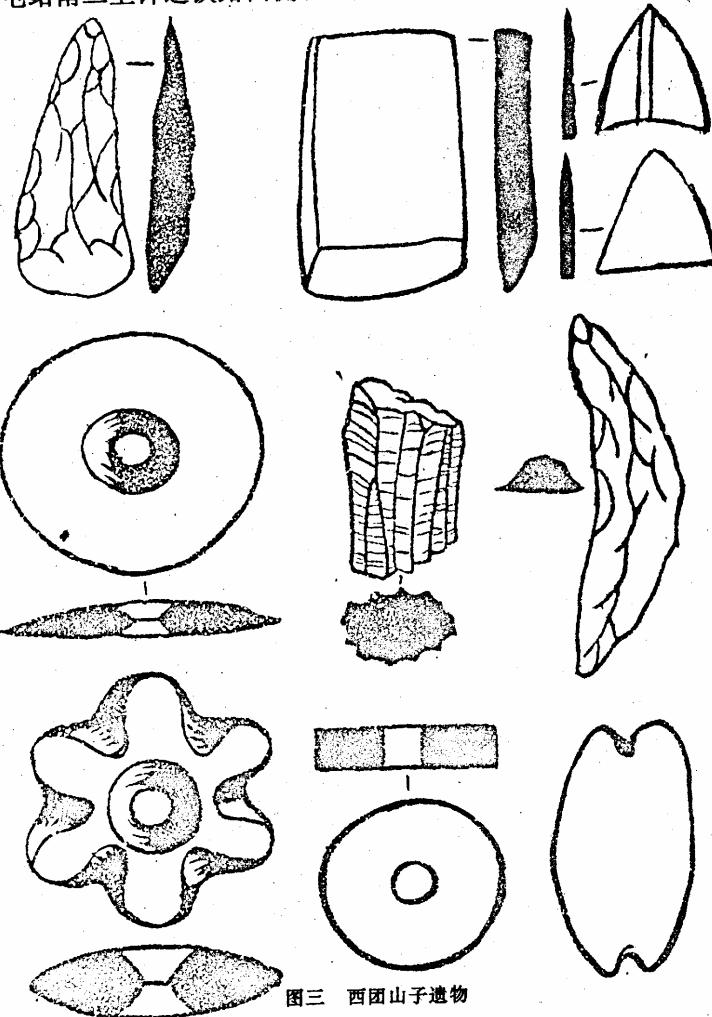
由上记遗物观之，豆，鬲，石斧，石刀，黑陶等，有中原，黄河流域史前文物之形式。石环梅花形石斧等，皆混有北亚大陆史前文物之色彩。黑曜石之使用，又有长白山东史前文物之特点。此皆吾人应加注意者，其人类生活之形式，盖由牧畜渐进於农耕，傍水障山，故仍兼渔猎。筑造堡寨，以备攻袭，是为定居民族铁证。独无东北上古有名之“石簇”，或亦农耕文化民族之又一旁证也。

(二) 西团山子

位于市西奉吉路黄旗屯站南二里许之铁路西侧。山脉由西来，至此突起，标高二百余米。因山形浑圆，又与东团山子隔市遥相对，故有斯名（图一：下）。西去约十里有“平顶山”，形略同而较大。西北二里许有欢喜岭、阎家岭、牛家坟、沙河子、九站西南诸小山，皆出有相类之石器、陶器。由遗物比较研究之后，知与东团山子新石器文物别成系统，独自发展者。居住址在西坡平坦山梁上，出土数量及分布范围则较小。

1. 陶器（图三）

陶器较少，多赤褐二色。土质粗劣，火度不足。技术拙稚，无用模制痕迹，纯用手制，且有指捏制饰及突起瘤状制饰者。但绝少高足陶豆及黑陶。一般陶器多直壁平底，且极厚重。无外展或内收之口唇，亦无划



图三 西团山子遗物

印等花纹。器有小至寸许者，亦史前所少见者也。

(1) 禽——形与东团山子出品同，三足之袋部发达，足部有存绳纹者。肩部有瘤状者亦不少。

(2) 鼎——三足形器，器有方圆二式。足亦有方柱圆柱二形。此器足与禽足不同，一望而知，惟出土量较禽为少。

(3) 器耳——皆瓮罐之附属，亦可谓为把手，盖耳限在肩颈部分，此种把手则在器腹为多，且有在器底周围者。称为器耳，殊觉不伦。总括约有三种，圆蔓状，板桥状，突瘤状是也。最后一种尤见发达，且有用为装饰之趋势，则与热河史前陶器多同也。

(4) 网锤——概为利用陶片磨制者，形椭圆长轴两端有缺刻，亦有十字方向作四缺刻者。

(5) 纺轮——有平板轮及四角菱形半球形三式，后二式出土极少。

2. 石器(图三)

磨制者少，打制技术纯熟，形式复杂，石器材料种类亦多。若水晶石斧，黑曜石器，软玉斧，蛇纹岩斧，皆他处所少见者。更有用他种色彩美丽硬度较高之石材，打成小片及残余核心如多面小柱形之所谓石核者出土，他若玛瑙，琥珀，绿孔雀石，蛋白石，黑曜石，紫水晶，白水晶等打破之小块极多，更有磨成特殊形式者，其用途虽不明了，当为一种爱玩好奇而保存者无疑也。

(1) 石斧——磨制者多扁平体，两面磨成平刃。打制者形式极多，其中尖头片面刃，斧体断面呈二等边雉底三角形者，最为常见。黄河流域之方板形面刃小斧亦极多。又有打成蕉实形，蛤贝形，短梳形者、环状斧，梅花形斧，尤属多见之品。小斧有大同手指者，似属玩具非实用物也。

(2) 石刀——约有三式。一为半月形，刃部或俯或仰。一为长方形，一为大杏叶形。二孔者多，无孔者少，三孔者更少。另一式如三角形厨刀，一长边为刀背，一短边磨成薄刃。他一短边磨圆为耙，绝无穿孔者。此种石刀他处尚未发见，形式颇见进步。

(3) 石镰——出土量极多，概用泥片岩裁成二长边三角形，再中磨工，是为无柄镰，有平尾燕尾二式。有柄镰较少，镰身细长，磨工精致，断面为四方，三角，菱形，圆锥形者少见。

(4) 纲锤——出土量极多，皆为椭圆板形卵石，打二或四缺刻，属极普通之一种形式也。

(5) 垂饰——此地出土色彩美观之石制品颇多，已如上述，确然知为身体制饰者有二种。一为绿色软玉磨成板轮形，中央穿孔，以孔为中心，交磨十字线为花纹。一为磨成悬胆形之自然石块，研磨光滑，上尖端穿一小孔，石色亦美好可爱。

其他陶，石，骨，角，贝等残器尚多。铺石灶迹，炭灰、热土亦有数处，又皆足究明当时文明生活诸情况者。盖此地文化多蒙古游牧民族小石器文化色彩。黄河新石器文化之渗入则较少。又特具东满黑曜石(胶石)文化区技术之特点。其人民以渔猎为主要生活，始入定居时期，农业未甚发达，爱美思想甚高。堡寨筑造草率，又为定居未久之证。

以上为吉林省东西两新石器文化遗迹古物之概况，其相对年代，则似西团山子人有早於东团山子若干年之形迹。西团山子今距江流甚远；山前虽有河迹池沼之痕迹，但其冲积时期甚古可知，由是可见以渔猎为生之西团山子人类，亦必甚古也。反观东团山子今日仍当江流，其人类纯为农耕民族，而暗示渔猎生活之遗物甚少，且属黄河新石文化之继承者，

时期必较迟於西团山子也。总之两遗迹距离如此之近，而遗物反如斯不同，显为年代或民族不同之明证。其文化编年，固须将来详细调查而后定，其绝对实在年代方面吾人可据国史作一参证而推测得之。盖扶余族在秦汉之际居秽貊故地，为一农业国家，文化已达相当高度，“名马赤玉”称誉於中国久矣。及汉并朝鲜，满鲜南半，区为郡县，龙潭山即有时代性确实之汉物出土，则吾人置此新石器时期之下限於西纪前五百年，似无过早之感。即引新石器文化人类最后生息於此地者，去今至少当在二千五百年以前也。其开始或接续於扎兰诺尔及顾乡屯旧石器时期亦未可知也。

二、历史时期

吉市史前时期人类生活之繁荣，已如上述矣。及至历史时期，乃由前期之小聚落，发达至一大都邑，惟其中心地仍在龙潭山西麓。今日吉市当时或为河道，或一片沼泽耳。以出土物表现之时代推測之，辽·金后始向今日市心发展、下经元·明·清始形成今日幽静都市大吉林之伟容。故龙潭山附近文化之遗存，非常复杂。兹据遗迹性质，古物形式，出土层位明了时代者说明之。

(一) 高句丽以前

高句丽领有此地，当在广开土，长寿两王朝，国力膨胀，并有扶余以后（公元420年）。前此早有扶余人生息於此沿江平原中数千年明矣。及两汉经略满鲜，扶余族为“玄菟郡”属国，是扶余文物必有存於今日，而汉文明亦必有达於此之可能也。此不特在史文上如合符节，即考察出土古物之结果，亦无不吻合。故此期遗物，一为汉文化所产，一为土著民所遗者。

1. 汉族文化遗物

皆出土於龙潭山车站至东团山子间之铁道两侧。种类极多，出土范围亦广（图四）。层位清楚，时代确实，非单物孤证，疑似不确者可比也。

(1) 五铢钱——文字明晰，制作精好，由古泉学上观之，确系前汉铸。每同明器残片出土，或为古墓中物，出土约五十余个。

(2) 白铜镜——虽存一片，由铜实及花纹上观之，确系汉物。

(3) 铜簇——微损，断面成不等边三角形，确为汉簇之一种。

(4) 玉饰——黄白色质极温润。文理莹洁，形如兽齿，上端一孔，似垂饰之一种。

(5) 耳饰——琉璃质，入土年久，外部变质。内部青色，辽南汉墓多有出土者。

(6) 瓦当——存约全当四分之一，正灰色，质细而坚。面存宽缘及“长”字大部分，与辽阳，抚顺出土之汉当同式，非高句丽以后各朝所有也。

(7) 耳杯——灰色细瓦质，胎薄而坚致，椭圆形两长侧面有长耳，仿漆耳杯之明器也。此种耳杯出於汉墓者最多，若朝鲜乐浪时期及外蒙脑因乌拉，汉代古墓，均有漆器出土，而各地汉墓出土此种明器尤多。

(8) 陶灶——存大半部，灰色胎厚，火口及釜口均明显。此种明器亦为汉墓出土最多见者。

(9)陶瓶——形如大陶罐而平底有多孔，为蒸粟专用器，东北土民无用之者。

(10)陶片——特殊者二种，一灰色薄胎，似大罐腹部，外绕器腹有用五铢钱印成花纹带一道为装饰。钱文清晰确为汉钱。一种淡灰色，火力极高，似器腹部，器形不能推测。器面划有线条，用王莽货泉钱印为花纹。此种陶器之制作者必为汉人无疑，在东北其他土著民族遗迹中，从未发见类此之陶器也。

除上述各物外，若绳纹陶片、白色陶片及他种有花纹陶器确属汉物者尚多，即在技术、陶质、火度、装饰上，亦皆可确然知其为汉物，而绝非东北各代土著民族所有者也。汉人移住此地颇久，人数甚多，毫无容疑。究为汉代北边何地，虽不能确知，其为汉人一大聚落，且有颇富颇高之文化，则为不能抹灭之事实也（清人有主张吉市为前汉上殷台县治，或其辖境者，笔者亦颇同意）。

2. 土民文化遗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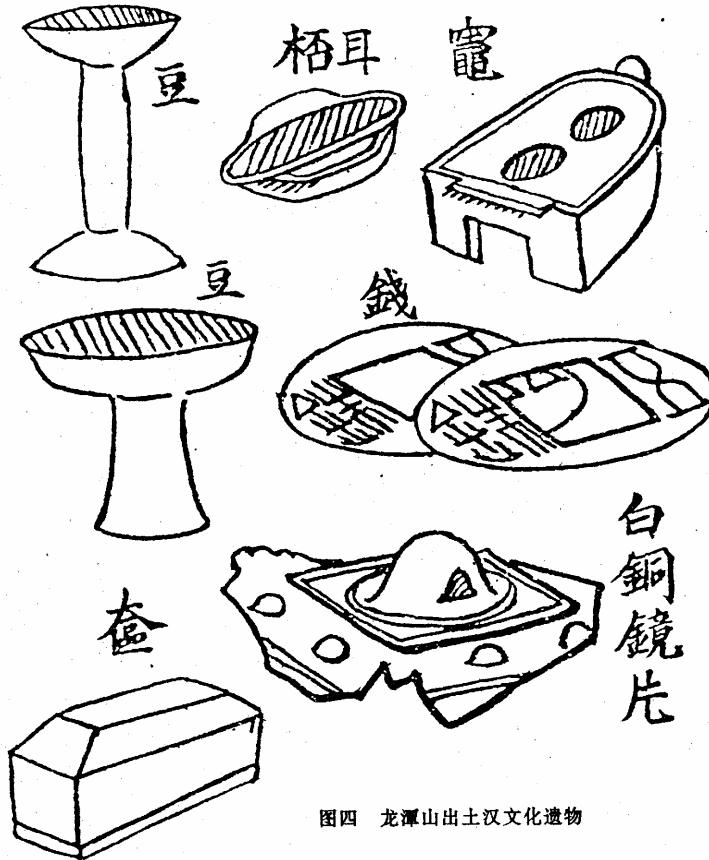
以东团山子东三里许之帽儿山为出土中心，多为古墓遗品。古墓多以自然大石筑造。今尚存有三四座，居住遗迹地在山前朝阳坡，惟久垦为大田，其遗迹之原来面目，久已不可知矣。

(1)铜面具——铜铸镀金，略小於人面，背有环鼻可系挂。容貌窄长，额窄颧高，鼻平眼细，额上有横纹三道，唇薄髭稀，顶留全发，结为椎髻，一耳缺失。其用途不明，但与契丹人墓中发见覆尸面者不同。

(2)金具——铜铸镀金，与上记铜面同时同地出土。分大小二种，大形者为纵切半卵形，两个相并，中连一横梁。小形者多一个，背面有一或二横梁。盖衣甲或马具金饰品也。与西伯利亚及蒙疆出土者多同。

(3)青铜扣——上为圆笠形顶，下面中空连二方框足。颇似鄂尔多斯及赤峰出土物。

(4)玛瑙珠——色纯赤，有五六种样式，技工拙劣，孔多不正直。数量极多，亦有较大者。每



图四 龙潭山出土汉文化遗物

同金具及饰物出土。

(5)骨鸣镝——椭圆形，腹部相等距离穿三小孔，与后世之号前骨镞不同。

以上物品虽少，其独特性则极强。且颇多北方游牧民族文化色彩。吾人以为扶余族颇受匈奴文化之影响。“赤玉”“名马”又为其名产，此种遗物，或其遗存者。否则亦当与其同时生息於此地之其他民族所留者。总之此种遗物，不特非汉人所应有，亦东北高句丽各族遗迹地中所未常尝见者。考之文献，亦多可为前说之证据，非好奇立异之论也。

(二)高句丽时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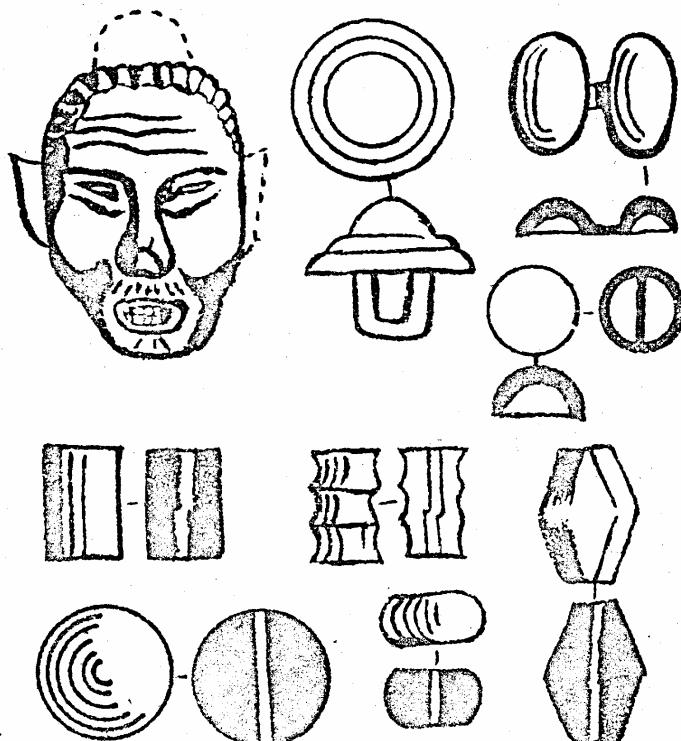
此期以龙潭山、东团山子、九站南山三个山上城郭为主要遗迹。出土物以红色绳纹瓦及方形把手(耳)陶器为特征。山城构造，红瓦形态，与朝鲜及东北和地发见者全同。吾人以为高句丽中期国势膨胀时所遗者也(图六)。

龙潭山城，围峰为壁，内平坦，外峻峭，周回四里余。西北有正门，亦为水门所在。城内为一盆地，东北隅有水池一，土人呼为“龙潭”，并有锁困毒龙之传说，盖池北有石砌泻水孔一个，以故四季不见池水升涸，土人以为神耳。正门东面，山城南壁上各有望台一座，北可望见九站群山及江上帆影，南可望见东团山子及吉市沿江一带。城西南隅有用二尺上下石块筑造之巨井一眼，其中无水，俗名“旱牢”不明用途。考渤海辽金均有使用土牢习惯，土人呼此，或有因由也。此山城极大，保存良好，中有观音古刹，又为吉市游观胜地，惟以树木茂密，知为山城者甚少。

东团山子城，为一小形堡寨，南有正门，外有瓮门。西临江流，却东隅起一复壁，南去西折，约长四五百米，造成山城东面一外罗城。外城东北隅有已涸池迹一，池西为古建筑物遗址。柱础瓦片散乱遍地。

九站南山，独峙於松花江西岸上。北，西，南三面绕筑高壁，盖与东团山子城分握江流上下之要隘，补强其大本营龙潭山之军事作用者也。

遗物在此三城中者，仅红色板瓦筒瓦二种。板瓦表面有绳纹及方点母型纹。筒瓦细长，表无纹，尾无接榫，里面均为粗布纹。其他遗物出土於东团山子



图五 帽儿山出土遗物

及龙潭山车站一带。

1、瓦当——一种红褐色，火力高，土质固。面印蕨蔓间花片状纹。一种正赤色，土质粗，面为简单菊花纹。依制作及花纹观之，似为高句丽中末期物。

2、纹砖——较薄小，多有几何形纹，似汉砖而技巧远不及。多有似辑安古墓出土者，其花纹有若出自一范者。

3、铁鎒——略有古鎒情趣，与辽，金物不同。通沟，高句丽及抚顺，新城址均出有同式者。

4、铁器——环形马鎒，上一直柱，端有孔可穿韦。铁斧有二种，一种无柄孔，一种有柄，皆与句丽古墓物同。铁车辖形如𬭚，有横孔可贯铁钉。他若甲札铁片，各式铁钉甚多，其形式多具高句丽特征。高句丽为铁器发达国家於此亦可见一斑矣。

以上仅将高句丽之特有物，略加说明，其他日常用品尚多，不及详载。总之吉林市为高句丽北疆重镇，毫不容疑。山上为城寨，守以重兵，山下为民居，得渔猎农工之便。一旦有警，则军民同入山城以拒守，此为其固有战法，考之史书，证例尤多。且此种文化地域颇宽，地层颇厚，其年代甚长，人民甚多亦可知矣。后虽灭於唐，转瞬又由凍末靺鞨重作新国，称盛於海东者，良有由来矣。

(三)渤海时期

此期遗迹仍以东团山子为中心，龙潭山子附近则较少。由遗迹性质上观之，多为居住址，官署寺庙则较少。遗物皆散布於东团山子外罗城中。渤海特征最强者如：

1、鸱尾——亦名“蚩吻”，屋脊两端装饰物也。瓦质坚致，淡灰色，火度颇高。一种作鱼尾形，一种作兽头形，大耳长牙巨目，表态狞恶。大致与渤海上京址出土者同。

2、灰瓦——分板简瓦两种。皆质细色灰，技工整齐。板瓦长大特甚，前端上菱有指压或方木棒压印斜纹。简瓦长与板瓦等，尾有接榫，未见有瓦当者。

3、花砖——出土量虽多，完整者极少。花纹属於一



图六 龙潭山出土
高句丽遗物

种变形卷草，颇有新罗统一时期花纹风趣，盖皆导源盛唐故也。与高句丽、辽、金时物不同。

按渤海初称震国，以涑末靺鞨为中心，故渤海州郡中有“涑州独奏州”，独奏者直隶中央，盖尊异其发祥故地也。然此州是否利用龙潭山城不能确知，惟依史文观之，涑州在吉市附近，且此地出土渤海遗物，则吾人此种大胆推测，不得视为毫无理由者也。

(四) 辽金时期

此期遗物出地甚广，出土量则较稀薄。且有由江东渐向今日吉市中心及江南迁移之痕迹。古物出土多为偶然的发见，特少成层的遗存。

1、火葬墓——龙潭山站南方三百米许，铁路东侧筑路时，发见古墓一处。皆用瓷坛埋葬火化骨灰，约有七墓、坛黄胎黑釉，形式甚古，作风则与近世同，其燔造窑场，或即今仍烧造缸瓮罐之属之缸窑镇欤。底或腹部每有穿孔，此种事实古已有之，近世仍有行之者。同墓出土宋代古钱甚多，年呈有“祥符”、“皇宋”、“治平”、“天禧”、“元祐”、“崇宁”、“大观”、“政和”等。是此墓为金代遗存、无疑也。

2、居住址——东团山了附近为多，出土兽面花纹瓦当，外缘宽而薄，中央兽面凸起，样式花纹皆辽代特有之形式。瓷器片有白定，白釉铁彩磁州，茶绿鸡腿坛，黑釉四耳罐，以及辽、金时期最普通之赭釉器片。此种瓷片作年代之证明，甚为可靠也。

3、古钱——吉林市东关区於民国二十年秋，因水道工程曾出土古钱一坛，多“宣和”、“大观”等北宋末年物。且皆方正如新出范者。不杂辽金及后代钱，殆为金代所遗者欤。

4、石人兽——吉市江南政改集街屯西田地中有红色石人一，高三尺余，倒卧於荒草中，面目残破不清，衣服宽博，拱手如有所持。屯中关帝庙前有石虎二，高尺余，色彩石质与石人同。据屯人云系於清雍正某年松花江泛滥为洪水漂来者，乡人将成对石虎运置庙前，以为庙貌庄严之具。吾人依石人兽之形式观之，与金代宗室完颜希尹，完颜娄室二王墓道上石造物同点颇多，盖系金代古墓遗物。因上久漂没土中，被水复出地表者耳。乡人漂来之说，未足信也。

5、钧窑瓷——吉市江南於民国十九年夏筑路之际，曾发见宋代钧窑瓷器片甚多。器胎灰褐色，极细致坚牢。釉色蔚蓝娇艳，莹如冰脂。釉至器足，底下亦满淋釉水，其为宋物无疑，显系金代遗存者。

辽、金时期之吉市，不过为州县之辖境，无甚大发展与广大遗迹。聚落盖在今日吉市中心，江南则为死者墓地，大致与今日正同。嗣经明初造船运粮，远抚努儿干土人，广设街所及城站地面，为经略东北亚洲之中心，遂造成开元东北一大重镇矣。

(五) 明及清初

清代学者多谓明代实力不过开元，实谬论也。以吉市论，元为建州，明代在此造船三次，为经营黑龙江及库页岛之根据地。“阿什哈达”固有当时明军题名碑记，足为考证也。

1、阿什哈达摩崖碑——在吉林省东南二十五里松花江东岸岩壁上，题名二处南北相距数十步，下距地面约三丈余。

第一碑

“甲辰 酉卯 癸未 □□

骠骑将军辽东都指挥使刘
大明永乐拾玖年岁次辛丑正吉日□□”

第二碑

“钦委造船总兵官骠骑将军辽东都司都指挥使刘清
永乐十八年领军至此
洪熙元年领军至此
宣德七年领军至此
本处设立龙王庙宇永乐十八年创立
宣德七年重建
宣德七年二月卅日”(下十余字不清)

此碑与俄属沿海州黑龙江下游永宁寺碑颇有关联，皇明实录中记载较详。盖明初经略辽东边境。一遣内官张信(亦名张童儿)率东宁卫官军千余名经营长白山及北鲜延珲一带，在长白山中建有长白山寺。一遣内官亦什哈(亦名亦信下)率辽东都司官军千余，招抚混同江及库页岛一带土人。於元代努儿干元帅府之故址，创立努儿干都司，并建永宁寺，勒碑记事。在出发前钦差内官阮尧民，总兵官刘清等率官军於建州松花江上船运粮，其役兴罢数四，刘清终始其事。后以边事日坏，军丁逃亡者众，明廷不勤远略，卒罢此役，苟无此碑，今日几无详知此事者。

2、宜罕山城——乌拉部沿江五城之中心(图七)

明初松花江下流扈伦族之乌拉部(亦称兀者，吴喇)溯江南上，建都於今日永吉县北乌拉街，其处有土名老城之古城址是也。传至明初，兵强国富，辖境西接蒙古，东达沿海，为当时海西女直领袖。实力可与建州(满洲)相抗。其国都既位於松花江中部平原，极少险要可守，以故为防建州沿浑发江松花江顺流来侵，乃於沿江建筑五城以备御。吉市江东之“宜罕山城”“伊兰茂城”为沿江五城之最上流且为最雄大者。拉、建州两部之兴衰，亦以此山城之得失为关键。故后金太祖於万历三十六年戊申岁命褚英、职敏二将率兵五千先破宜罕山城。继於四十一年癸丑岁亲统大军，连破沿江五城直入乌拉而灭其国，括其民户，领有其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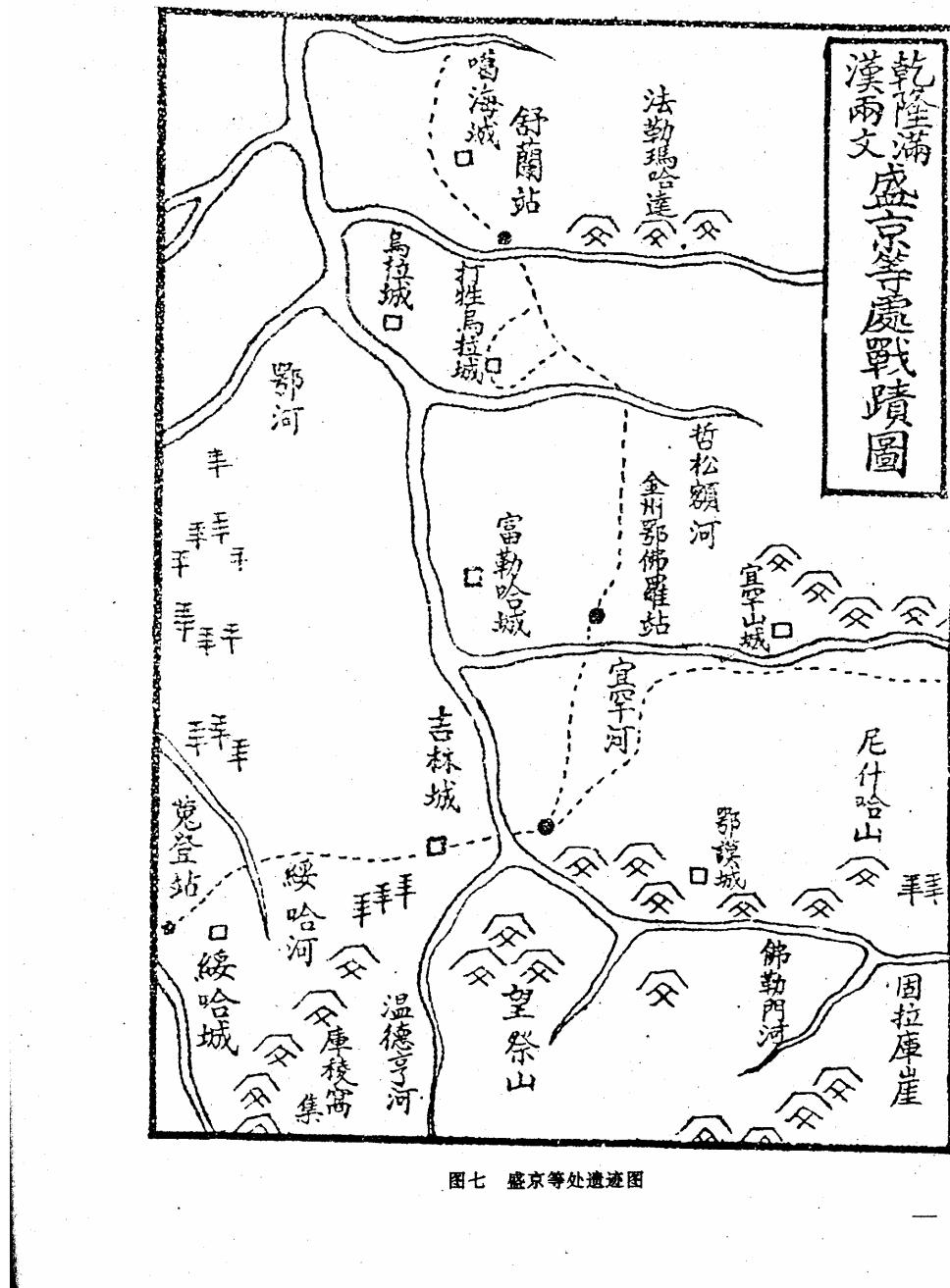
此兴亡关键之城池，究属今日何地，现状若何，皆为吾人所欲知者。考乌拉沿江五城之名称，仅宜罕山，鄂谋，金州三城曾见清初战事记录中，兹统括明清关此史料复加本人多年实地之考察，对此研究之，其位置现状等，可得而言也。

五城之最要者厥为宜罕山城，鄂谋城次之。由史文观之二城应在松花江上流沿岸，由此二城往乌拉部都城之中间，有一大城位於富勒哈河上者，金州城也。除此史文明记之三城外，沿江古城遗址可能为五城资格者二：一在密什哈站屯西北方，西距江流二里许，土名“土城子”。一在九站南方江西岸小山上，暂称为“九站山城”。吾人此推测，实有文献上及遗迹物上之根据也。

由乌拉街老城沿江上溯，除吉市江东龙潭山城址外，沿江别无山上城址一也。且龙潭山在清中叶名“尼什哈山”，今日山北仍有一大村落名“密什哈站”者，可为明证。此山名之“尼什哈”与村名之“密什哈”实皆“宜罕”之异译二也。据此二端，可知旧名“尼什哈山”者，即古之“宜罕山”，则龙潭山城址，即宜罕山城无疑也。宜罕山城既定，可进而考定其附近之

“鄂谟城”。龙潭山附近惟一山城为东团山子城，是东团山子城可能为“鄂谟城”之理由一，东团山子城清中叶名“一拉木”或“伊兰茂”，此二名殆皆“鄂谟”之新译理由二。是古之“鄂谟城”既今日东团山子城亦无可疑也。

至於宜罕山城位置之大概，吾人可於乾隆年刊满汉两文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标主战迹與图中，得其彷彿。战争激烈之情况，则可由盛京崇謨閣藏，清初老满文档案内战功折偿清册中窥见一斑。惟老满文档案曾由北平故宫博物院所出版之故宫周刊临时刊印。战迹與图则由中日文化协会复印，部数不多，皆为少见之参考文献，附此说明。



三、结语

吉林市一湾江水，绿柳烟堤，以江山为城郭，在东北都会中，可称风景清丽区。由文化遗存观之，举凡史前人类文化之复杂，扶余、高句丽两族之交涉，汉族文化北向发展，渤海、辽、金兴亡之陈迹，元、明远略，清初女真两部之血战，皆可於此区区一隅之遗迹古物中得之。其意义可谓重要。

今者水力发电工程完成，吉林市为全东北动力之中枢，不独其本身将由中世寂静都市一跃而为近代产业化都市，即在全东北将来之发展上，其所负之新使命，至重且要，亦可知也。

自来语东北文化者，多不出秦汉边塞，吾人依地下材料观之，殊为不然。先人之丰功伟业，片瓦残砖，皆为许多血泪所注积，发扬光大，吾人责无旁贷也。文献虽有不足之病，以遗迹古物为研究之中心，亦吾人从事於文化史者之正路，岂吉市一隅为然耶。不过笔者留吉多年，知之较详，仅就遗迹古物略加解说，其他清代史迹，人多知者，略而不书。照片若干，以印刷不便，不得已择要草为略图，附近焉。仓卒草稿，谬漏必多，如蒙教正，衷心感荷。

1946年10月重写

(原载《历史与考古》沈阳博物馆专刊第一号 1946年10月)

